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1號

聲請人 上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良

相對人 李幸鏘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李幸鏘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¹¹條第¹項明文規定。又依同法第¹²⁰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，是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或違反，即屬違反強行規定，該票據即屬無效。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¹⁰⁰年度台簡上字第⁹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是本票不得附條件，此觀之票據法第¹²⁰條第¹項第⁴款規定自明，如記載條件，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，為學者所稱之「記載有害事項」，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依票據法第¹¹條第¹項前段之規定，該票據應屬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¹⁰⁸年⁷月⁶日簽發本票票據號碼：TH000000、TH000000、TH000000（下稱系爭本票）³紙

01 ，雖載有「無條件擔兌付」等文字，然分別於左上方復記載
02 「僅供GF0-000000案預付款使用」、「僅供GF0-000000交貨
03 款使用」、「僅供GF0-000000貨款尾款使用」等字樣，顯見
04 係於系爭本票附加條件，倘非供給付貨款使用而提示系爭票
05 據，發票人即不負票據責任，已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
06 質。是以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附有條件，難認屬「無條
07 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
08 制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本件聲請，聲
09 請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14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